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万斌于 2026 年 1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万斌 |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警示函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范嘉依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较上期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减少 10 万元。

##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经审慎评审，根据评分结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候选人。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